

# 马来西亚家具总会 章程

## 第一章 - 名称

本会应当称为“马来西亚家具总会”

本会应当称为“**MAJLIS PERABOT MALAYSIA**”或“**MALAYSIAN FURNITURE COUNCIL (MFC)**”以下简称本会。

## 第二章 - 注册地址及办事处

本会的注册地址及通讯处设于：-

19A, 19th Floor, Menara PGRM  
8 Jalan Pudu Ulu,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未得社团注册官批准，本会注册地址及通讯处不得更改。通讯处的地方应当为本会注册的办事处或理事会所决定的任何地方。

## 第三章 - 宗旨

本会的宗旨是在国内、区域性及国际上维护我国马来西亚家具工业的整体利益，并为政府、私人界、区域及国际上有关的家具工业组织机构提供讨论、咨询、合作及协调的平台。为达致本会宗旨，本会将履行下列事项：

- a. 向政府反映会影响家具工业利益的任何事项。
- b. 为会员的共同利益在市场资讯、业务发展、产品促销、机械工艺的提昇对新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影响提供意见和讯息。
- c. 委派代表出任政府及准政府机构的提名及委任各类董事会、理事会、委员会的成员及出席会议。
- d. 安排并组织举办各种有关业务的会议、交流会、讲座会、及贸易考察团到国外访问、展览会等将依会员的需求而举办。
- e. 在区域性和国际性相关的家具工业机构及家具工业活动上争取隶属联系和代表权。
- f. 募集基金（经相关部门和社团注册局批准允许），以促进本会的宗旨目标和收购活动或不动产及处理任何此类财产被视为有利益潜质的。
- g. 向持牌银行进行借贷或金融机构如基金以推动本会的宗旨目标。

## 第四章 - 会员

共设有三项（3）类型的会员如下： -

- a. 普通会员
- b. 附属会员
- c. 州属会员

三项（3）类型的会员标准如下： -

### a. 普通会员

普通会员为所有在马来西亚合法登记注册的商业组织或公司及主要业务是生产或出口家具皆应符合申请普通会员。普通会员有权参与选举和担任本会的理事。那些从家具组件业务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 b. 附属会员

附属会员为所有在马来西亚合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和企业及主要活动是相关或支持家具行业的将有资格申请附属会员。附属会员无权投票和担任理事。

### c. 州属会员

州属会员为所有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家具协会成员包括家具制造商或贸易商应当有资格申请会员。州属会员将限于最多14位既是每个州将会有一位州属会及1位来自土著木业及家具企业家公会。州属会员各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任当然理事即被本会委任成为理事成员之一。每个州属会员可委派 4 名代表出席常年代表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在任何代表大会的会议上，每名州属会员代表将享有投票权一席（1）。

- d. 每个会员的入会申请资格应由一位（1）现有的会员提名，并交予本会的秘书长，由秘书长即时在适当的机会下提呈给理事会审核批准。理事会可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e. 每个入会申请成功获得批准后，应当依序地支付规定的入会费和年费以被授承认为本会的会员及享有会员的权力。
- f. 所有会员，不分类别皆应当有责任回答/响应和支持本会的任何信息或合作事宜。
- g. 理事会拥有绝对的权力作出决定，如有需要重新分类会员的类型包括新会员入会申请时；如有必要时，这些会员得负责支付所有调整后的适当入会费和缴费予他们的会员类别以定。

## 第五章 - 入会费、年捐和其他缴费

### a. 普通会员

入会费：RM 600.00 (不退还款项)  
年捐：RM 600.00 (每年)

### b. 附属会员

入会费：RM 600.00 (不退还款项)  
年捐：RM 600.00 (每年)

### c. 州属会员

入会费：豁免缴交入会费  
年捐：豁免年捐

- d. 所有的年费必须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缴交至本会的财政。任何新加入会员，其当年会捐算法是按月数比例（月份/12）缴交，以后即每年一律缴纳全费。

- e. 任何成员若拖欠其年费将丧失其在本会享有的特权。
- f. 在代表大会批准下，本会可向会员征收特别费或特别捐。如有任何会员未能在特定限期内支付缴费，此欠款事项将以拖欠年费的同样方式处理。
- g. 在必要的情况下，理事会有权修改所有会员的入会费、年捐和任何缴费。
- h. 任何新加入的普通会员，如已经是州属会员的会员，将可以豁免缴交入会费

## 第六章 - 辞职

任何会员若欲想退出本会的理事会，应当给予两周的书面通知至秘书长并缴清一切欠款。

## 第七章 - 常年会员大会

- a. 常年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决策与权力机关。大会法定人数为至少全体有投票权代表之半数或理事会成员人数之双倍，以少者为准，必须出席会员大会以让其有效地进行会议议程。
- b. 如果大会在开会时间半小时过后法定人数不足，会议应当由理事会决定延期到一个不超过为期30天的日期。如果展期大会在开会时间半小时过后依然法定人数不足，出席的会员即可进行会议，唯会议不得修改章程，也不得作出变动本会不动产主权之议决。
- c. 常年会员大会必须在每年的财政年终结后尽速召开，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唯不得迟过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常年会员大会处理事项包括

- i. 遴选议长和复准前期会议记录及处理之前提出的事项；
  - ii. 接纳理事会全年会务报告；
  - iii. 接纳财政报告与经过稽查的账目表；
  - iv. 在每逢选举年，选举新届理事会成员和委任查帐；及
  - v. 讨论提案及处理其他事宜
- d. 秘书长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的三十天前发出年度会员大会的通知书并将列出日期、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讨论的提案、修改章程的提案和选举委员会（仅在选举年时），此通知书应在注册办事处或开会地点须备有的。
  - e. 凡需要在大会上进行讨论的提案和竞选理事会的提名（仅在选举年时）须在收到大会开会通知书后的于十四天内寄送至秘书长。
  - f. 秘书长须在年度会员大会开会日期至少七天前，寄给每个会员一份开会的通知书，包括：会议议程、提案和竞选理事会的提名（仅在选举年），并附上经过查账稽查的本会去年账目报告，这些文件的副本将在注册办公室及开会地点备有，以方便会员代表查阅。
  - g. 本会的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的情况下召开：
    - 1. 由会长直接召开；
    - 2.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最少要有超过一半的理事要求下）或
    - 3. 有不少于三分之一（1/3）的普通会员以书面提出要求，该要求须呈交予秘书长。
  - h. 会员代表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之三十天内召开。

- i. 在特别大会所确定日期计算起的至少十五天前，特别大会的通知书和议程应由秘书长转发给所有的会员。
- j. 本节(a)和(b)条文有关大会法定人数之条文，同样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唯“会员代表要求召开的特大”，若在开会时间半小时过后，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数，则有关会议将被取消，并从该日算起的六个月内，会员代表不得以同一理由要求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 k. 秘书长须尽快转发一份议决后的年度和特别大会的会议记录至所有会员。

## 第八章 - 理事会

- a. 为实行目标和任务，本会须组成一个理事会，由每个州属会员委派一位当然理事和十四来自普通会员的成员组成。
- b. 理事会的理事包括： -
  - (i) 所有受提名的州属会员将自动被委任；
  - (ii) 此**十四位**普通会员须在每**二年**的选举会（仅在选举年）当选
- c. 理事会须在当中选出以下的职位
  - (1) 一位 (1) 会长
  - (2) 一位 (1) 署理会长
  - (3) **八位 (8) 副会长**
  - (4) 剩下的理事不获选成为以上的职位者将成为本会的当然理事成员
  - (i) 根据上述第八章的 (c) 条文，会长有权从剩下不获选成为以上的职位即本会的当然理事成员当中委任一位 (1) 秘书长、二位 (2) 副秘书长、一位 (1) 财政和一位 (1) 副财政。
  - (ii) 会长所委任的职位须在选举后的十四天内，以书面通知的沟通方式转发给所有的理事。
  - (iii) 若该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财政或副财政因任何理由而无法出任该职位，会长须尽快委任一位理事代之。
  - (iv) 允许理事会委任最多三位 (3) 理事。受委任者必须是总会的会员，并愿意为总会的宗旨服务。
- d. 本会所有的理事会成员及执行人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e. 全体理事任期为**二年**。唯理事会成员最长的任期在相同的职位不得连续担任超过两届。理事会成员可以聘任同一个职位在至少相隔一个任期后。**总会长之职不得连续担任超过2届。**
- f. 理事会的任务是执行和监督处理日常会务，并依照会员大会的决策展开会务活动。理事会必须遵从会员大会的决定和不得违反表达代表本会的立场，不得有违背大会意愿的行动。理事会必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中提呈上一年度的全年会务活动报告
- g. 理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开会通知书要在开会日至少七天之前发给每位理事。会长本人，或在至少不少于三分之一 (1/3) 的理事下，可随时召开理事会议。会议法定人数为至少二分之一 (1/2) 的理事会之人数。

如有紧急事项须得理事会之批准，而理事会会议却因故未能召开，则秘书长可以用书面“通告”的方式取得理事会的批准。

唯必须获得理事会成员的决定前，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

- 1. 有关事项必须在通告内详细说明，而通告必须寄给全体理事。

2. 至少有一半的理事会成员对有关事项以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
  3. 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用上述方式取得的决定，秘书长须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提呈给理事会复准并记录存案。
- h. 当代表其州属或公会的任何理事成员缺席会议时，可以委派一位候补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
  - i. 如遇理事逝世或辞职： -
    - (i) 在常年会员大会选出的普通会员理事；现有理事会有权委任其他任何有投票权的会员填补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至下一次常年会员大会改选理事时为止；或
    - (ii)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的委派的州属当然理事；州属会有权提名一个新的代表和该新代表应当视为委任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至下一次常年会员大会改选理事时为止。
  - j. 理事会可任意指示任何的受薪职员协助秘书长以处理本会的会务。理事会可以暂停或解雇任何因疏于职守、不诚实、不能胜任、及不遵从秘书长的执行指令或任何被认为对本会利益会造成伤害的有关职员。
  - k. 在必要的时候，理事会有权成立各类小组以促进理事会的会务活动。
  - l. 任何理事若连续三次无故缺席理事会的会议，将被当作已经自动辞职。
  - m. 理事会可以邀请一个或多个顾问参与任何理事会的会议或委员会的会议，以达到有建设性的意见。
  - n. 当在必需时，理事会有权发出任何有关我们行业的执照和证书或类似服务及符合政府施行政策，而理事会成员有权在必要时向会员们征收相应的费用。

## 第九章 - 理事职权

- a. 会长须在其任职期间，除了在常年会员大会会议上，他将是会议及理事会的主席，，并有责任于主持会议和确保会议进行顺利；同时也是本会对外的首席官方发言人。
- b. 署理会长须在会长缺席时代表会长执行其职务。
- c. 副会长在会长和署理会长缺席时代表他们执行其职务。
- d. 秘书长须根据章程处理本会行政工作和执行理事会的议决案和指示。他全权处理本会的来往函件、保管书文档、会员申请注册、帐目和财务的记录。副秘书长在秘书长缺席时代表秘书长执行其职务。
- e. 财政负责本会的所有财务和他须管理保管帐目和财务记录及确保本会的帐户每年都进行审核。副财政在财政缺席时代表财政执行其职务。
- f. 其他理事会成员须协助推展本会的会务。

## 第十章 - 财务

- a. 本会资金可用在任何必需的的开销，包括本会行政开支和会议费用。
- b. 所有的款项收到收据后的七天内，须存入在以本会为名义的银行户头。
- c. 会长、署理会长、秘书长及财政须为授权签署者。所有本会的支票及银行提款表格须由任何两人联名签署方为有效。

- d. 任何超过马币一百千 (RM 100,000.00) 的一次性开支必须获得常年会员大会的批准。任何在于马币一百千 (RM100,000.00) 或少于该款项的开支可由理事会批准。本会授权签署者可以批准马币二十五千 (RM25,000.00) 或以下的款项开支。
- e. 在每年的财政年结束后, 在经过根据本章第十一条所委任的查账稽查后, 财政必须尽早备妥该年之收支帐目表及资产负债表。该审查后的帐目须提呈予下一年的常年会员大会通过接纳, 其有关账目报告之副本须在本会注册办事处和开会地点备有, 以让会员代表查阅。

## 第十一章 - 查账

- a. 在常年会员大会中须委任一个注册会计事务所为本会的查账。
- b. 查账须审查本会的年度帐目和准备一份报告或证书予常年会员大会。在任何时候, 会长可指示他们审查本会在查账任内任何一个阶段日期的帐目, 并向理事会作出报告。本会之财政年为每年的一月着手。

## 第十二章 - 训诫程序

- a. 若有任何会员的表现或行为方式是不符合或有害于本会的宗旨, 须向理事会说出理由, 以让理事会议决是否应该采取惩罚行动来反对他。
- b. 理事会成员可委任一个纪律小组, 由三位理事会成员组成, 包括以会长为首的纪律小组来评估其情况和答辩, 并随后向理事会汇报及商讨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理事会在考量纪律小组的建议后, 将有权力对该违反的会员采取适当的行动以训斥、暂停或进行开除。

## 第十三章 - 违禁

- a. 严禁所有不道德或犯罪活动为前提。
- b. 本会严禁持有任何的彩票活动。
- c. 本会不得从事任何贸易买卖的商业活动。

## 第十四章 - 修改章程

未得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本章程不得更改或删除。本会经修改过的章程, 其生效日期为社团注册官的批准日期。

## 第十五章 - 解散

- a. 本会之解散, 须有总数五分之三 (3/5) 的会员通过赞成同意自愿解散的议决。
- b. 本会若按上述条文解散时, 必须清还本会所有的合法债务, 该余款应当依照会员大会的决定以进行妥善处理。
- c. 解散通知书须于解散日算起, 十四 (14) 天内呈报给社团注册局。

### **\*\*Remark 备注:**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有任何差异在于英文和中文版之间, 敬请以英文版为准。**